

库政发〔2020〕59号

关于库尔勒城区养犬管理范围和禁止养犬品种、标准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根据《库尔勒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条“城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，并向社会公布”和第十九条“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。禁养的具体品种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”的规定，经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，现就库尔勒城区养犬管理范围和禁止养犬的品种、标准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养犬管理范围

库尔勒市城区范围，东至开发区环城东路，南至鼎新路及机场路，西至复兴大道与天山西路，北至G3012高速与环城北路。

二、禁止养犬的品种、标准

（一）库尔勒城区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是指格斗犬只等

攻击性强的烈性犬只、有烈性犬血统的混种犬只，以及体型特别巨大并容易造成视觉恐惧的大型犬只。

(二) 库尔勒城区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品种有(42种): 藏獒犬、马士提夫犬、罗威纳犬、马犬、德国牧羊犬、比特斗牛梗犬、日本土佐犬、阿根廷杜高犬、中亚牧羊犬、大丹犬、意大利卡斯罗犬、俄罗斯高加索犬、法国波尔多獒犬、巴西非拉犬、意大利扭波利梗、牛头梗犬、美国斯塔福郡犬、纽芬兰犬、苏俄猎狼犬、爱尔兰猎狼犬、比利时牧羊犬、比利时马林诺斯犬、威玛猎犬、布雷猎犬、阿富汗猎犬、秋田犬、安纳托利亚牧羊犬、杜宾犬、圣伯纳犬、大白熊犬、灵缇犬、法国狼犬、佛兰德斯犬、雪橇犬、斑点犬、猎狐犬、古典英国牧羊犬、寻雪猎犬、英国牛头犬、澳洲牧羊犬、沙克犬、荷兰毛狮犬。

(三) 库尔勒城区禁止饲养由执法部门认定的体高超过50厘米(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距离), 体长超过60厘米(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距离)以上的犬只。

本公告由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)和库尔勒市公安局负责解释, 并于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库尔勒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日

抄送: 市委, 市人大, 市政协, 市纪委监委, 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日印发
